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370號

抗　告　人　周　霖

相　對　人　賀臨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賀宜晨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7月28日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13340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；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5條第1項、第12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，依前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相對人於原審主張：伊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2年11月2日簽發、票面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21,800元、到期日114年2月24日、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詎屆期提示後僅獲償部分款項，爰依法聲請裁定就其中77,140元，及自114年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部分准予強制執行等情，已據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，原裁定予以准許，經核並無不合。

三、抗告意旨雖稱：伊任職於保全公司，不慎於執行職務期間受傷，然伊因傷請病假之期間，保全公司並未發放工資，待伊

領取工資後再行處理，爰提起抗告，聲明廢棄原裁定云云。

然查，抗告人所辯不論是否屬實，核屬實體上之爭執，依首揭說明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，以資解決，尚非本件非訟程序所須審究。從而，抗告人執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謝佳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再為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羅伊安